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管理

審計署曾就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的管理進行審查。

2. 民安隊是一支須穿着制服並受紀律約束的輔助應急隊伍，其經費由政府支付。民安隊的工作納入保安局轄下名為"內部保安"的政策範圍。民安隊設有一支輔助隊伍，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支援政府的正規應急部隊；為政府部門和外界組織提供公眾服務；以及為青少年(12至17歲)提供機會，藉參與民安隊少年團建立自信和公民意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安隊的編制有103名職員，民安隊輔助部隊有3 333名隊員和4 262名少年團員。民安隊在2017-2018年度的總開支為1億940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有954名至1 059名民安隊隊員(佔相關年份平均實際人數的28%至31%)未能符合《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第518A章)規定的60小時效率要求(即《民安隊通令》所訂一年至少須參加30小時單位訓練，另加至少30小時服務)；
- 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分別有215名、181名和208名民安隊隊員(分別佔平均實際人數的6%、5%及6%)既沒有參加任何單位訓練，也沒有提供任何服務；
- 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民安隊未有按照《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第14(1)條對任何未能符合效率要求的民安隊隊員採取紀律處分，但沒有文件記錄未有對這些未能符合要求的個案採取紀律處分的理由；
- 在2017年，61名接受單位訓練時數不足30小時的民安隊隊員各提供了100小時或以上的服務。在這61名隊員中，只有16名(26%)曾根據《民安隊通令》第3.6.4號申請豁免達到效率要求，並獲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或總參事批准；
- 在2014年至2018年期間，民安隊招募了1 351名新隊員，其中345名(26%)隊員在完成入職訓練課程前退出民安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管理

- 
- 民安隊隊員如曾參與緊急或常規服務、民安隊舉辦的訓練課程或志願職責，便符合資格領取薪酬及津貼。在 2017-2018 年度，民安隊用以支付隊員的薪酬及津貼的開支為 3,720 萬元。審計署審查了民安隊隊員提交的 315 份關於在 2018 年 4 月至 6 月接受訓練和提供服務的已批核值勤申報表，發現有以下違規之處：
- (a) 52 份(17%)值勤申報表顯示有民安隊隊員在完成編定的訓練/志願職責前離去，但沒有在值勤申報表中記錄理由；
  - (b) 58 份(18%)值勤申報表所記錄的訓練/志願職責，未能在已核准的活動計劃/行動命令中找到；及
  - (c) 7 份(2%)值勤申報表顯示，主管所核實的訓練/志願職責開始時間較該主管本人在值勤申報表所填報的到達時間為早，而 4 份(1%)值勤申報表顯示，主管所核實的訓練/志願職責解散時間較該主管本人在值勤申報表所填報的離去時間為遲；
-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逾期未收欠款總額為 111,900 元，當中共有 69,200 元(62%)涉及 314 宗民安隊隊員/少年團員未有交還制服及裝備的個案。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上述 314 宗個案中，有 166 宗(53%)欠款逾 6 年。審計署發現民安隊職員在發出繳款單和採取跟進行動(例如通知律政司發出法律通知書)方面有所延誤；
- 審計署審查了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 50 次價值各在 5 萬元以上的報價工作，以及報價紀錄冊上每項價值不超過 5 萬元的報價工作，發現以下情況：
- (a) 在 2016-2017 年度一次採購價值超過 5 萬元的報價工作，只邀請了 3 項報價，而非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邀請至少 5 項報價；及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管理

(b) 有兩份合約因服務要求有變動，最終合約總價較核准合約總價分別高出 6% 和 4%。但該兩宗個案均沒有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就合約的修改徵求批准；及

一 民安隊於 2006 年 2 月獲消防處批准在危險品倉庫貯存一定數量的危險品，惟須符合若干項消防規定。然而，審計署在倉庫進行視察和盤點時，發現以下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a) 有 4 項貯存在倉庫內的危險品超出消防處所核准的數量；

(b) 沒有在倉庫正門展示顯眼的警告告示(例如"不准吸煙")；

(c) 倉庫內的滅火筒沒有妥善保養；及

(d) 一道門上的自動關閉設備損壞。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部分民安隊隊員不符合效率要求的規定對民安隊提供服務造成的影響，以及應對這問題的改善措施/計劃；沒有對未達到效率要求的民安隊隊員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的原因；向未能達到效率要求的民安隊隊員發放薪酬及津貼的情況；申請豁免達到效率要求的個案的審批工作；民安隊新入職隊員退出入職訓練課程的原因；有關民安隊隊員的招聘方式和薪酬及津貼的檢討工作；《民安隊通令》未獲有效執行的責任誰屬；以及提升民安隊的管治的具體計劃及措施。**保安局局長及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11。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